

备注:	专业	姓名	日期	专业	姓名	日期
1、本图纸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复制或商用。	建筑			电气		
2、本图纸需经施工图中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通过对相关主管单位审批后方可用于施工。	结构			暖通		

装饰设计施工图说明 (二)

5.5 施工现场对设计的变更或补充设计, 必需有授权的设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必要时须得到甲方和监理方的书面认可。

5.6 各类空间装修做法, 详见空间平面、立面及详图。

5.7 各空间材料、洁具、灯具、五金配件及家私详见主要材料表、洁具表、灯具、五金配件及家私表。

5.8 本说明和设计图纸具有同样效力, 两者均应遵守。若两者有矛盾时, 甲方及施工单位应及时提出, 并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

5.9 所有材料应以样板为准, 其样式质量及档次要符合本工程的要求, 如需替换应通知业主及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定购。

5.10 所有带木饰面的部分(包括墙面造型、门、家具等)需在工厂加工制作完成后, 再进行现场安装。

5.11 金钢、镜钢面, 夹板廊底粘贴固定, 厚度大于1mm, 达到8k以上镜面效果。

5.12 墙面木饰面为使用12mm挂条, 挂于基层板。

六、内隔墙工程

6.1 新增增加的墙体、原建筑设计墙体，其定位尺寸及图例详见墙体定位图。

6.2 屏风隔断及高（矮）玻璃隔断的施工及材料的选用，应符合相关规程、规范及防火规范。

位于公共走道，做到天花底的成品玻璃隔断的耐火极限应达到一小时。

6.3 本装饰工程增加的砌体墙体均为非承重墙，砌造高度全部都到梁（板）底，厚度分别为：100mm厚、200mm厚的加气混凝土砌块。当墙体未砌至结构楼板（梁）底时，需做压顶圈梁。当墙长大于5M时，在墙体中部加构造柱。

6.4 新增墙体按以下原则设置构造柱：

6.4.1 墙体转角处、端墙及沿墙长，每隔3.5~4.0米，设置构造柱。如图：6.4。

6.4.2 构造柱断面为：墙厚X200mm，筋配4 ϕ 12，箍筋 ϕ 6@200，上下端400mm长度范围内，箍筋间距加密到100。

构造柱的钢筋应锚入梁板内上下各 L_a 。

6.5 构造柱钢筋绑完后，应先砌墙，在构造柱处留出马牙槎，按照施工规范要求浇筑构造柱混凝土。

6.6 填充墙砌至板、梁附近后，应待砌体沉实（约3~4天）后，再预留50缝，用C20细石混凝土 灌实。

6.7 当墙高>4M时，应在墙体半高处（或门洞上皮），加设与柱连接且通长的钢筋混凝土圈梁，如图：6.7。

纵筋应与构造柱的预留插筋焊接或搭接，端部纵筋锚入柱（或剪力墙）内 L_a 。

6.8 当填充墙与构造柱、承重墙或柱相连时，应设2 ϕ 6@500（或相近的砌体整皮数距离）钢筋拉结，伸入墙内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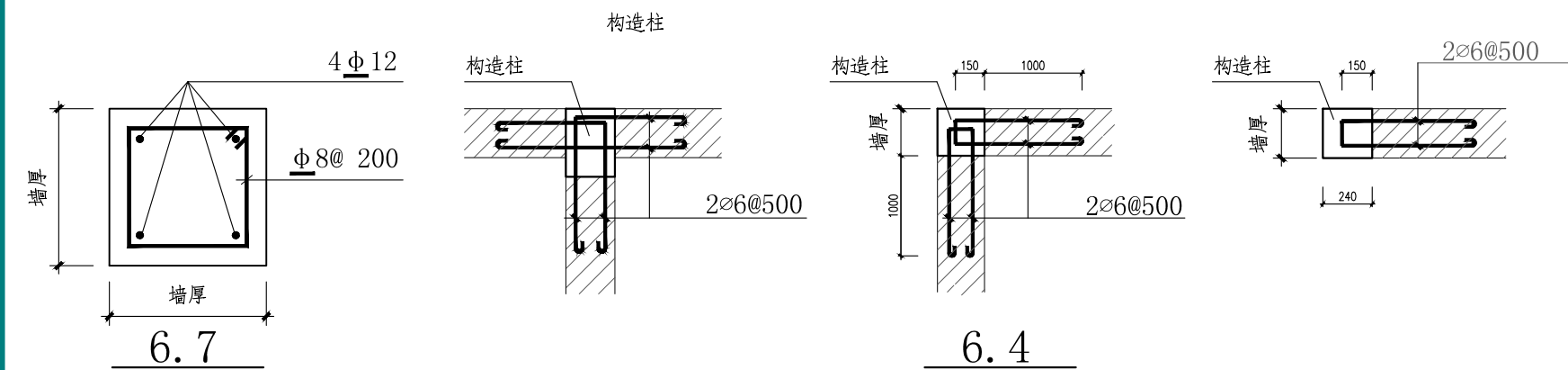
6.9 构造柱上下固定：构造柱4根主筋上下应与4个M12膨胀螺栓搭接焊牢，搭接长度50mm，M12膨胀螺栓锚入深度大于70mm。

构造柱紧贴柱、剪力墙时，采用2 ϕ 12钢筋两端与2个M12膨胀螺栓搭接焊牢，钢筋锚入柱内200mm，沿高度间距500mm布置构造柱构造柱、圈梁及门洞口过梁混凝土采用C30。

6.10 图中门、窗洞如需在已有结构墙体上开洞,须采取结构加固措施,且与开洞同时进行。

6.11 卫生间、浴室、厨房等多水房间的墙体,需离地300mm高捣C20混凝土墙基,墙基的厚度同墙厚,内配4 ϕ 10, ϕ 6@200。

6.12 轻钢龙骨墙做到梁(板)底,内填隔音(防火)棉,采用75轻钢龙骨,双面、双层12mm厚轻质不燃板。详见国标图集《轻钢龙骨内隔墙》。所有轻质不燃板墙面采用的贴墙(布)纸部位,均为双纸面镁质板,当为常遇水空间表面板材为:水泥纤维板。



七、地面工程

7.1 卫生间、浴室、厨房等多水房间的地面，应做防水层。地面防水层的做法为：2厚聚氨酯防水涂膜，内衬耐碱玻纤网格布，（遇墙上翻300mm）非淋浴区，淋浴区1800高，配水点处1200高，轻质墙体墙面通高。
墙面防水层的做法为：1.5mm厚聚氨酯防水层一道，高出吊顶100MM，详见相关的“构造做法表”。

7.2 石材（地砖）纵横铺设8~10米长时，要留伸缩缝。

八、吊顶工程

8.1 所有吊顶材料的燃烧性能须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吊顶构造详见国标图集《内装修—室内吊顶》。吊顶采用轻钢龙骨轻质不燃板材料〔纸面石膏板（特别注明除外）〕，使吊顶防火等级达到A级。

8.2 所有轻质不燃板天花面积超过100平方米或长度超过20米范围的，应考虑伸缩缝。在大面积轻钢龙骨吊顶上面，每隔12米，在主龙骨（承重龙骨）上部焊接横卧主龙骨一道，以加强主龙骨侧向稳定性和吊顶整体性，并应按施工规范执行。

8.3 如异型天花的结构或饰面，使用了少量的木龙骨及木夹板，则应在木龙骨及木夹板内外表面涂覆防火涂料或采用阻燃漆处理，否则严禁使用木龙骨及木夹板。

8.4 当结构楼板底与吊杆高度未超1.5米，直接固定于楼板底；超1.5米，小于3米做反向支撑钢结构；超3米做钢结构转换层。角钢转换层原则上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个别与吊顶内其他

设备如有冲突之处,可现场适当调整角钢安装位置。若风管、排烟管管径 $>1000\text{mm}$ 时,角钢转换层须置于风管、排烟管底部。

8.5 本工程吊顶材料无专门标明时,均采用“60系列轻钢龙骨,9mm厚双层纸面石膏板”。

九、门窗工程

9.1 建筑设计的门及新增门的编号、洞口尺寸详见室内建筑资料平面图。门的做法详见门表。

9.2 普通门上所有的五金配件、拉手、门锁等均为品牌产品。所有应装配的明、暗装式闭门器详见门表。

9.3 有装饰面的防火门必须执行防火规范。

9.4 除在图中有特别标明“按装饰设计施工”的外,建筑防火门、疏散楼梯门不属于本设计范围内。

十、油漆、涂料工程

10.1 饰面板刷国产硝基清漆底漆二道，喷进口品牌硝基哑光清漆，漆厚为0.6mm。

10.2 所有涂料饰面详见材料做法表及构造做法表。

10.3 所有涂料、油漆、饰面处理均需要先做样板，经甲方及设计方认可后方可进行大面积的施工，并据此进行验收。

十一、石材工程

11.1 石材湿贴法: 石材湿贴的高度及每块石材面积的大小, 应符合相应规范。为了防止石材返潮, 在铺砌前, 石材应先行清洗及凉干, 背面及四周刷石材保护剂。每块石材的四角必须采用铜丝加固。

11.2 石材干挂法: 石材干挂形式为钢销式、短槽式、背栓式干挂石材。钢销为 $\phi 5\text{mm}$, 挂件不小于 4mm 厚。

11.3 石材饰面做法详见大样及材料表的要求及技术参数。

11.4 石材的防污、防渗透处理, 都应采用石材防护剂。

十二、构件防腐防虫及油漆涂料工程

- 12.1 所有埋入墙体的木构件, 需进行防潮、防腐及防虫处理, 贴近墙体的木质装修背面要做防潮及防虫处理。
- 12.2 除镀锌钢构件外, 所有明露的钢、铁构件, 均必须做除锈、防锈处理。
- 12.3 钢构件均要做镀锌处理。

十三、与各工种的配合说明

13.1 电气照明与装修的配合。

13.1.1 所有电气照明的灯具、插座、开关、配电箱等的位置,除专业规范要求外,以装修施工图所定的位置为准。并按照:对称、对齐、居中的原则进行布置。如有不符或遗漏,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确定具体位置后才能施工。

13.1.2 电气照明的管线铺设及需隐藏的灯具挂件,应做好配合工作,非照明系统的各种暗装的管线应尽早联系相关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隐蔽工程工作,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返工。

13.2 各类服务、接待台内部的信息、电源、终端需做配合开孔工作。

13.3 给排水与装修的配合。

13.3.1 给排水管线由装修单位完成,给排水的定位应按照确认后的洁具样板的安装要求,结合给排水施工图进行施工。

13.3.2 所有后施工的排水沟及地漏的走水坡度,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13.4 空调与装修的配合。

13.4.1 空调风口的定位,应根据天花布置图,安装时需与装饰相协调。

13.5 消防与装修的配合。

13.5.1 消防系统以专业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为准,喷淋末端定位参见天花布置图,消防栓布置参见平面布置图,装修施工单位必须给予积极配合。

13.6 综合布线系统与装修的配合。

13.6.1 综合系统以各专业单位设计的施工图为准,各种布线管道、末端面板及信息点的数量、位置,均与装饰面有关系,装饰施工单位必须给予积极配合。

13.6.2 所有系统末端定位,应按照:对称、对齐、居中的原则进行布置,以专业施工图及装修施工图的定位为准,如有不符或遗漏,应及时通知专业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确定具体位置后才能施工。

13.7 施工中需对照原建筑、水、电、风的图纸,保留原建筑设计中的消防设施、烟感、喷淋、风口、消防栓、消防门等。并且原有防火门等级和开启方向不得改变,如有遗漏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

十四、室内玻璃及石材幕墙

1.4.1 材料选用：
工程选用的所有构件、零附件、标准件及其他材料，均应满足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及设计文件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不锈钢在遇水条件下，采用316牌号，室内非遇水的情况下采用304牌号。

1.4.2 钢材选用：
本工程所有钢构件均为镀锌钢构件，钢材的型号：Q235B#（有特殊注明的除外）。石材墙面采用钢方通做立柱，横梁为角钢，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300—88要求。构件表面一律进行除锈、防锈处理：底漆为环氧富锌底漆2X40 μ m。

注册章					
国土局审查专用章					
施工图设计审查专用章					
人防工程设计自审小组专用章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修 改 REVISONS					
项目名称：宝深物流园五层装饰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子项名称：2栋仓库五层及平台改造					
建设单位：智链深国际冷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代号：SZ2026-01					
设计阶段：施工图					
职 责		姓 名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CHIEF		何 磊			
专业负责人 MAIN ENGINEER		何 磊			
审 核 EXAMINED BY		何 磊			
校 对 CHECKED BY		崔勇攀 陈莹			
设 计 DESIGNED BY		胡 利			
图 名 TITLE		装饰设计施工图说明（二）			
图 号 DRAWN NO.		ZS-03		专 业 SUBJECT	
比 例 SCALE		1:100		装 饰	
日 期 DATE		2026. 06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NORINDAR INTERNATIONAL LTD. 设计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号:A113001255					